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校內科展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與態度。
- (二)激發學生對科學之興趣與潛能。
- (三)提升學生對科學之思考能力與創造能力。
- (四)增進師生對科學之互動，創造學校科學研究之風氣。

二、參加對象

- (一)國中組：本校完全中學部 7、8 年級學生組隊參加，每隊至多 3 人。
- (二)高中組：本校完全中學部 10、11 年級學生組隊參加，每隊至多 3 人。

三、競賽內容與注意事項

- (一)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指導教師並應於作品報名表簽署認證。
- (二)具有自然保育之觀念，對動、植物或自然生態避免作無謂犧牲。
- (三)利用課餘時間進行研究，不可於上課期間請假做科展，否則取消資格。
- (四)將研究過程中的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細記錄，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
- (五)參加之作品，應由學生自行構思、設計，有問題可與老師討論。嚴禁抄襲或代做之情事。
- (六)作品內容請符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四、參展科別

- (一)物理
- (二)化學
- (三)生物
- (四)地球科學
- (五)生活與應用科學

五、評審

- (一)評審人員：由校內相關專業教師擔任。
- (二)評審標準：
 - 1、主題與內容之可行性、學術性與原創性。
 - 2、作品完成度
 - 3、科學態度與精神
 - 4、表達能力

六、報名時間與比賽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交件與發表日期：寒假輔導第一週

七、獎勵

- (一)入選特優組別者，代表學校參加竹苗區科學展覽比賽。
- (二)特優：獎狀一張，小功乙支。
佳作：獎狀一張，嘉獎兩支。
參加獎：嘉獎乙支。

八、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